

96年度石碇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執行成果報告

一、綜合資料			
計畫研提機關	新北市石碇區		
水質水量保護區名稱	新店溪青潭		
執行期間	96 年 1 月 至 96 年 12 月		
計畫連絡人	姓名：鄭乃文	電話：02-26631080ext232	傳真：02-26632335
	職稱：村幹事	電子郵箱：tubebz0628@hotmail.com	

二、歷年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保留款經費執行情形

年度	保留款經費(元)	已執行 保留款經費(元)	續為 保留款經費(元)	保留款 剩餘經費(元)
合計	0	0	0	0

備註：保留款剩餘經費請納入下年度提報計畫經費中

三、本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執行情形：							
本年度 提報經費	可用經費			執行經費			本年度剩餘 經費
	實收經費(元)	上年度 剩餘經 費(元)	小計	實支經費(元)	保留款經費 (元)	小計	
43,522,000	43,522,000	0	43,522,000	27,217,465	10,562,172	37,779,637	5,742,363
備註：本年度剩餘經費請納入下年度提報計畫經費中。							

四、截至年底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剩餘經費：5,742,363

備註：截至年底剩餘經費為保留款剩餘經費及本年度剩餘經費之合計。

五、本年度各項計畫工作經費執行情形：

支用項目	執行經費			比例
	實支經費	保留款經費	小計	
1. 辦理水資源保育、排水、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第一款)	5,170,577	10,562,172	15,732,749	41.64 %
2. 辦理居民就業輔導、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教育獎學金、醫療保健及水電費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第二款)	16,801,967	0	16,801,967	44.47 %
3. 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第三款)	0	0	0	0.00 %
4. 原住民地區租稅補助事項。(第四款)	0	0	0	0.00 %
5. 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第五款)	0	0	0	0.00 %
6. 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第七款)	4,444,934	0	4,444,934	11.77 %
7. 其他有關於居民公益補償及水資源教育、研究與保育事項。(第八款)	799,987	0	799,987	2.12 %
合 計	27,217,465	10,562,172	37,779,637	100 %

六、本年度各項工作執行成果說明：敘明各項目之支用內容(包含對象、範圍、經費、作業方式、時程)。

1. 辦理水資源保育、排水、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第一款)

(1)辦理水源特定區公共設施養護、環境清理、綠美化整理、生態保復育等相關業務臨時僱工人員酬金，以臨時僱工4至5人，每日工資1500元來進行，所需經費約為1500千元。(第一優先)(2)辦理台北水源特定區環境綠美化、生態保育宣導等各項活動相關業務，為辦理位於台北水源特定區之本鄉格頭村、永安村環境綠美化、生態保育宣導等各項活動相關業務，所需經費約為2600千元。(第一優先)(3)辦理永安村直潭道路往活動中心道路改善工程，施作永安村直潭道路往活動中心道路路面、擋土牆、排水溝等改善工程，所需經費約為2000千元。(第一優先)(4)辦理水源特定區基層道路養護工程，進行水源特定區道路路面、排水溝等整修維護，所需經費約為2000千元。(第一優先)(5)辦理集水區環境美化綠化工程，進行水源特定區景點環境綠美化、生態保育，所需經費約為2000千元。(第一優先)(6)辦理促進水源特定區發展各項小型零星工程、基層建設工程，施作水源特定區各項金額在100萬元以下之小型零星工程、基層建設工程，所需經費約為4640千元。(第一優先)(7)辦理格頭村二格公園農產品展售中心公共空間景觀改善、營造工程，施作格頭村二格公園農產品展售中心公共空間綠美化、景觀改善及整體營造工程，所需經費約為3500千元。(第一優先)

1、辦理水源特定區公共設施養護、環境清理、綠美化整理、生態保復育等相關業務臨時僱工人員酬金，實支經費為1,326,000元。
2、辦理台北水源特定區環境綠美化、生態保育宣導等各項活動相關業務，實支經費為2,583,519元。
3、辦理永安村直潭道路往活動中心道路改善工程，保留經費為2,000,000元，未動支經費。
4、辦理水源特定區基層道路養護工程，保留經費為2,000,000元，未動支經費。
5、辦理集水區環境美化綠化工程，保留經費為2,000,000元，未動支經費。
6、辦理促進水源特定區發展各項小型零星工程、基層建設工程，追加預算2,500,000元，實支經費為1,261,058元，保留經費為4,562,172元。
7、辦理格頭村二格公園農產品展售中心公共空間景觀改善、營造工程，追減預算2,500,000元，未動支經費。

2. 辦理居民就業輔導、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教育獎學金、醫療保健及水電費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第二款)

(1)辦理集水區居民傷害、意外保險費，以設籍本鄉永安村、格頭村村民為對象，期間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辦理傷害、意外保險，所需經費約為700千元。(第一優先)(2)補助學校、機關、團體設備及各項活動經費：補助本鄉雲海國小營養午餐、教科書等及其他機關、團體購置設備及辦理各項活動，所需經費約為2200千元。(第一優先)(3)補助集水區居民健保費，以本鄉劃設於台北水源特定區內格頭村、永

1、辦理集水區居民傷害、意外保險費，實支經費為311,652元。
2、補助學校、機關、團體設備及各項活動經費，實支經費為2,149,759元。
3、補助集水區居民健保費，實支經費為6,724,400元。
4、補助集水區居民電費，實支經費為1,794,623元。
5、辦理補助永安村農機、茶苗等經費，實支經費為388,000元。
6、辦理補助格頭村農機、茶苗等經費，實支經費為329,075元。

安村，且設籍該兩村村民為對象，每人400元，提供全民健保費之補助，所需經費約為8000千元。(第一優先) (4)補助集水區居民電費，補助本鄉永安村、格頭村居民電費，每個電表最高500元，不足500元，實支實付，所需經費約為2100千元。(第一優先) (5)辦理補助永安村農機、茶苗等經費，申請補助購置農機具者如超過預算規定，以抽籤方式決定補助對象，並在預算範圍內辦理，抽籤抽中者，補助申請購置金額之2分之1，補助最高金額以新台幣5萬元為限，所需經費約為400千元。(第一優先) (6)辦理補助格頭村農機、茶苗等經費，申請補助購置農機具者如超過預算規定，以抽籤方式決定補助對象，並在預算範圍內辦理，抽籤抽中者，補助申請購置金額之2分之1，補助最高金額以新台幣5萬元為限，所需經費約為400千元。(第一優先) (7)辦理補助翡翠社區活動設備及建設經費:補助翡翠社區會員大會等，所需經費約為1000千元。(第一優先) (8)辦理補助永安社區活動設備及建設經費:補助永安社區會員大會等，所需經費約為1000千元。(第一優先) (9)辦理補助水源特定區居民急難救助、傷殘慰問金、生育、獎助學金、喪葬補助、改善民俗風氣、促進地方發展等各項社會福利、救濟相關業務，所需經費約為2000千元。(第一優先) (10)購置水源特定區居民載運、觀光發展用車輛，編列2輛，以便利水源特定區居民交通往返及作為促進觀光發展使用，所需經費約為1200千元。(第一優先) (11)購置水源特定區各項設備:設置監視系統等，所需經費約為500千元。(第二優先) (12)辦理補助集水區居民電話費，所需經費約為1200千元。(第二優先)

7、辦理補助翡翠社區活動設備及建設經費，實支經費為986,312元。
8、辦理補助永安社區活動設備及建設經費，實支經費為1,000,000元。
9、辦理補助水源特定區居民急難救助、傷殘慰問金、生育、獎助學金、喪葬補助、改善民俗風氣、促進地方發展等各項社會福利、救濟相關業務，實支經費為2,000,000元。
10、購置水源特定區居民載運、觀光發展用車輛，實支經費為1,118,146元。

3. 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第三款)

--	--

4. 原住民地區租稅補助事項。(第四款)

--	--

5. 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第五款)

6. 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第七款)

(1)辦理社區巴士司機薪資，編列5人，每人每月32960元，所需經費約為1977仟元。(第一優先) (2)辦理協辦本計畫人員薪資，編列5人，每人每月21939元，所需經費約為1316仟元。(第一優先) (3)辦理社區巴士司機年終獎金，編列5人，每人1.5月，每人每月32960元，所需經費約為247仟元。(第一優先) (4)辦理協辦本計畫人員終獎金，編列5人，每人1.5月，每人每月21939元，所需經費約為164仟元。(第一優先) (5)辦理工作人員超時加班費，編列1800小時，單價200元，所需經費約為360仟元。(第一優先) (6)辦理社區巴士司機及協辦人員機關負擔健保及勞保費，所需經費約為487仟元。(第一優先) (7)辦理社區巴士牌照稅及燃料費各項規費等，編列3輛，所需經費約為60仟元。(第一優先) (8)辦理社區巴士保險費，編列3輛，所需經費約為18仟元。(第一優先) (9)辦理社區巴士油料費，編列3輛，為社區巴士行駛用油之費用，所需經費約為504仟元。(第一優先) (10)辦理貨車油料費，編列1輛，貨車為執行環境美化、綠化任務必需之用油費用，所需經費約為56仟元。(第一優先) (11)辦理工作人員服裝費，購買社區巴士司機服裝，所需經費約為16仟元。(第一優先) (12)辦理社區巴士養護，進行社區巴士平時必要之保養維修，所需經費約為240仟元。(第一優先) (13)辦理貨車養護，進行貨車平時必要之保養維修，所需經費約為8仟元。(第一優先) (14)參加會議及公務聯絡差旅費，編列60天，單價500元，所需經費約為30仟元。(第一優先)

1、辦理社區巴士司機薪資，實支經費為1,925,154元。
2、辦理協辦本計畫人員薪資，實支經費為957,576元。
3、辦理社區巴士司機年終獎金，實支經費為215,611元。
4、辦理協辦本計畫人員終獎金，實支經費為95,984元。
5、辦理工作人員超時加班費，實支經費為221,192元。
6、辦理社區巴士司機及協辦人員機關負擔健保及勞保費，實支經費為449,367元。
7、辦理社區巴士牌照稅及燃料費各項規費等，實支經費為56,930元。
8、辦理社區巴士保險費，實支經費為2,079元。
9、辦理社區巴士油料費，實支經費為340,000元。
10、辦理貨車油料費，實支經費為50,000元。
11、辦理工作人員服裝費，實支經費為16,000元。
12、辦理社區巴士養護，實支經費為97,845元。
13、辦理貨車養護，實支經費為2,975元。
14、參加會議及公務聯絡差旅費，實支經費為14,221元。

7. 其他有關於居民公益補償及水資源教育、研究與保育事項。(第八款)

辦理改善環境、民俗、社會福利及促進地方建設發展等相關業務，為辦理改善位於台北水源特定區之本鄉格頭村、永安村環境、民俗、社會福利及促進地方建設發展等相關業務，所需經費約為799仟元。(第一優先)	辦理改善環境、民俗、社會福利及促進地方建設發展等相關業務，實支經費為799,987元。
--	---

七、計畫查核與改正辦理情形(包括查核時間、單位、結果及指示改正之辦理情形)
97年1月14日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臺北縣政府查核本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相關查核結果如下： (1)本所臨時雇工人員如有常態性雇用之情形建議建立契約關係以利業務推展。 (2)辦理水源特定區公共設施養護、環境清理、綠美化整理、生態保復育等相關業務臨時雇工人員酬金，所需經費約為1,500仟元。抽查六月與十月與本計畫相符。 (3)辦理補助集水區居民電話費，所需經費約為1,200仟元(本計畫列入第二優先96年並未執行)。 上述查核指示改正之辦理情形： 針對查核結果(1)，本所已與臨時雇工人員訂立契約。
八、計畫應用情形及效益
本計畫效益良好。
九、檢討與建議